

关于苍南县 2023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苍南县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 2023 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新苍南加快建设“浙江美丽南大门”的重要之年。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县财政部门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风险防控，同心协力，奋发有为，努力推动经济发展、结构调整和民生改善，圆满完成年初各项任务，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79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 99.9%，同比增长 8.3%；其中税收收入 24.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9%，同比增长 8.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3.3%，与向县第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合计执行数一致。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1) 增值税收入 13.23 亿元（50%地方部分），完成预算的 115%，同比增长 20.8%，增收 2.28 亿元，主要是上年大规模存量留抵退税，税收基数较低，剔除留抵退因素，增长 8.0%。

(2) 企业所得税收入 3.67 亿元（40%地方部分），完成预算的 105.6%，同比增长 30.2%，增收 0.85 亿元，主要是上年小微企业政策性缓缴基数较低、本年缓缴到期集中入库影响。

(3) 个人所得税收入 0.92 亿元（40%地方部分），完成预算的 114.2%，同比增长 18.3%，增收 0.14 亿元。

(4) 契税收入 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4%，同比下降 18.9%，减收 0.58 亿元，连续三年下降（年均降幅 22.4%），主要是 2021 年以来房地产与土地交易市场较为低迷。

(5) 耕地占用税收入 0.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4%，同比下降 77.5%，减收 0.36 亿元，主要是上年一次性缴库基数较高影响。

(6) 土地增值税-0.07 亿元，预算数为 0.39 亿元，同比下降 107.6%，减收 1.0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年房地产业下行减收，本年房企结算退税金额大于征缴金额。

(7) 其他各税收入 3.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1%，同比增长 20%；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 亿元，完成预算 108.1%，增长 5.5%；房产税 0.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增长 31.8%；城镇土地使用税 0.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7%，增长 62.7%，主要是上年涉企减免低基数影响。

(8) 非税收入 8.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6%，同比增长 7.2%，2021-2023 年平均增幅达 25.3%。其中，专项收入 1.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增长 22.3%，主要是森林植被恢复费增收；行政事业性收入 1.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98.1%，同比下降 8.2%，超预算主要是 12 月份为保收支平衡增加资规等部门的非税入库；罚没收入 2.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8.8%，同比下降 33.6%，主要是上年法院等部门存量非税一次性缴入基数较高；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同比增长 125.9%，主要是探矿权出让收入集中入库 2.7 亿元（县级 1.62 亿元）增收。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同比增长 12.9%。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同比增长 9.4%。

县本级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7%，同比下降 19.9%，主要是部分单位年末未完成项目资金给予收回。

（2）国防支出 0.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4%，同比下降 7.5%，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等经费结转下年。

（3）公共安全支出 4.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同比下降 19.9%，主要是公安支出减少，其中公安监管中心建设支出减少 0.46 亿元，以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减少。

（4）教育支出 21.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5.1%，教育支出持续增长。

（5）科学技术支出 1.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同比

增长 15.3%，增长较快主要是加大“科技创新、研究与开发惠企补助”的支持力度。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2%，同比下降 6.7%，未完成预算主要是中央文物保护等专项未使用完毕结转下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5%，同比增长 15.6%，增幅较高主要是增加“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3 亿元。

(8) 卫生健康支出 9.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同比增长 36%，超预算主要是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省补资金支出 0.8 亿元，增幅较高主要是增加“乡镇卫生院”、“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等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 0.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5%，同比下降 23.5%，主要是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10) 城乡社区支出 1.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6%，同比下降 23.9%，主要是发改等部门部分专项经费跨年使用。

(11) 农林水支出 10.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2%，同比增长 36.3%，超预算主要是增加海塘安澜北段等省补项目支出；增幅较高主要是增加海塘安澜工程等水利工程项目支出 4.3 亿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 5.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同比下降 4.1%。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 0.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2%，同比增长 319.9%，增幅高主要是本年集中安排产业发

展专项支出 0.11 亿元，以及上年基数较低。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9%，同比下降 2.8%，部分部门项目资金未完成由财政收回。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同比增长 7.5%。

(16) 住房保障支出 1.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9%，同比增长 569.9%，增幅高主要是预算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由原来的分部门科目核算改为该科目统一核算，增加 1.56 亿元。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同比下降 9.3%。

(18) 债务付息支出 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3%，同比增长 20.8%，主要是债务本金增长带动。

(19) 金融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分别为 0.11 亿元、0.01 亿元，分别完成预算的 93%、89.3%，分别增长 40.9%、下降 96.3%，其他支出为 0.02 亿元；其中金融支出增幅较高主要是增加科技贷款贴息项目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下降主要是上年储备粮(油)库建设一次性支出 0.17 亿元，本年未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7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5.75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4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6.2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6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及其他调入资金 39.5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2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04 亿元、其他资金调入 11.52 亿元(主要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 5.00 亿元(一般债券)，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亿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15.00 亿元，收入合计 138.10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9.91 亿元（其中体制上解 6.28 亿元、专项上解 13.6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0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2.93 亿元（其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5 亿元、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 2.88 亿元），结转下年的支出 12.38 亿元，支出合计 138.10 亿元。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及债券转贷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9.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9%，同比增长 31.8%；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34.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0%，同比增长 62.6%。上级补助收入 1.6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专项债券）28.64 亿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2.93 亿元，其他调入资金 0.07 亿元。收入合计 92.46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6%，同比下降 19.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3%；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8%，含新增债券安排支出 28.3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2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0.3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83 亿元。支出合计 92.46 亿元。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债券转贷情况

2023年苍南县向省财政厅积极申请债券转贷额度，获得新增一般债券3.00亿元、专项债券28.34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2.3亿元，合计33.64亿元。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教育、水利、交通等公共设施项目支出；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教育(学前)、卫生、交通、水利、土地综合整治等社会建设项目，有力减轻了全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压力。

截至2023年末，苍南县政府债券债务余额为128.1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为35.47亿元，专项债券为92.64亿元，未突破省财政厅规定的128.12亿元债务限额。

(三)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0.68亿元(含地方其他基金6.26亿元)，完成预算的139.9%，同比增长8.9%，超预算主要是地方其他基金的“被征地(改革及试点)”项目增收5.58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9.73亿元(含地方其他基金3.87亿元)，完成预算的130.9%，同比增长23.0%，超预算主要是地方其他基金的被征地(改革及试点)项目增加支出3.47亿元、工伤及失业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增加0.95亿元，增幅较高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因待遇标准调整相应增加养老金支出、工伤保险因领取补助人数增加等。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省统收统支不列入县级决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全市统收统支不列入县级决算。

收支相抵,当年苍南县社保基金收支实际结余0.95亿元(含地方其他基金2.39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大幅降低,决算收入为2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上年结余135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万元,收入总计158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9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401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690万元。

总的来看,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较好,保证了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同时,当前财政还存在不少的困难与风险,主要体现:一是财政收入的不确定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体是税收)连续增长,但结构上对房地产与矿山井巷业依赖度较高,影响收入增长持续性,而近年来土地出让金下降过快,更是严重影响县级综合财力。二是财政支出的较快增长导致的平衡压力,“三保”、“化债”、“社保”、“惠企”等刚性支出体量大、增速快,有限的公共预算财力缺口越来越大,需要依靠政府性基金调入的预算数逐年增加;但土地出让金的断崖式下降,对已安排的预算项目产生较大的无法执行风险,延后支付累积将形成集中兑付风险。三是乡镇负债和运行困难,乡镇财政收入来源少,基层政府临时工人数庞大,历年举债建设、延付工程款,收支矛盾突出,财政运行风险逐年加大。

二、重点说明内容

(一) 财政资金绩效情况

1. 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及自评复核

2023年，在全县部门单位及乡镇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要求部门单位及乡镇梳理专项资金使用、资产配置、财务管理及措施等情况，做到绩效自评全覆盖。并重点把关乡镇绩效自评情况，针对预算执行率低但自评分数高的项目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另外，按照“双随机”及重要性原则，围绕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实际绩效等五个方面，选取自评复核项目62个，涉及金额2.59亿元，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有17个，良好的有38个，一般的有7个。

2. 着力推进重点绩效评价

重点选择养老福利专项、教育事业发展专项、招标代理项目、科技创新项目以及国企重大资金投资项目等13个涉及民生的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金额19.11亿元，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有1个，良好的有4个，一般的有8个，并把评价结果以“绩效结果送达通知书”的形式反馈给各归口科室，作为连续性项目的预算编制参考依据。另外，选取苍南县应急管理局和钱库镇人民政府作为整体绩效评价单位，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扎实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预算部门绩效管理理念逐步增强，绝大部分部门项目预算执行较好，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 有效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2023年，苍南县财政局绩效管理对象从行政事业单位延伸至国有企业，开展了国投集团菜篮子肉品服务工程项目、旅投集团民宿

项目等重点绩效评价。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这两个国企项目绩效低下，我局立即撰写《苍南县菜篮子肉品服务工程项目绩效亟待提高》、《苍南县旅投集团民宿项目绩效亟待提高》监督专报，得到县委县政府批示。

（二）关于重点部门决算初步审查整改的情况

人大常委会对 2023 年度县级部门决算草案进行重点审查，涉及县人社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苍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城市建设中心等 7 个部门，各部门都能认真执行《预算法》和财政预算改革的要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更趋规范，民生支出、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但部门在决算草案编制质量、项目执行率、采购预算等方面尚有不足与需要改进的地方，具体情况如下：

1. 部门决算审查问题

（1）部分单位预算安排不合理、不准确。部分单位预算编制时，一是受总体财力所限不能对每个部门项目所需要的资金进行足额安排；二是各部门突发偶然的事件较多，在预算安排中，预算单位对下一年度的项目支出要切块预留经费，待执行时予以细化，大大降低了预算编制的精细化；三是由于上级转移支付指定用途等原因，造成少数预算项目执行率难达预期。

（2）部分单位决算编制不严谨、数据填写不准确。主要是部分单位财务人员对部门决算编制重视不够，文字表述与实际不符，项目支出分类填写不规范。

（3）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低。由于我县 2023 年土地出让

金收入减收等原因，部分预算项目支出必须按实际可用财力做出调减，造成部分项目执行不到位，但有一些项目执行率低，是部门项目执行中的问题。

(4) 县财政年终收回未用项目资金。一方面，2023 年收入未达预期，县财政在按轻重缓急的原则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尽可能控制一般性项目支出；另一方面，是因单位项目布置、实施时间过长导致。

(5) 采购预算安排不合理、执行差异大。主要是部分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不够准确，甚至存在漏项，执行结果与采购预算差距较大。

(6) 应上交财政资金未及时上缴。部分单位对应上交财政资金管理重视不够，存在应上交而未及时上缴的问题。

(7) 项目经费被挪用、串用问题。部分单位存在项目经费被挪用、串用问题，造成预算编制和实际使用存在脱节。

2. 整改说明

7 个重点审查单位和县财政局逐一对照初审意见进行研究处理，有关问题目前均在逐步整改中。

对审查专家组的建议，将在 2025 年的预算编制中积极采纳。**一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与部门沟通协作，**加强对其工作的监督和考核，提前对决算工作的规划与准备，形成工作合力，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并加以改进。**二要切实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牢固树立预算法定意识，强化部门的预算支出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做好专项资金的细化工作，增强项目计划实施可操作性。**三要全力保障库款平稳运行，**严格按照“以收定支”原则，集中有限资金，优先保障“三保”、债券

付息、重点刚性项目，加强“三保”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加大一般性支出管控力度。**四要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深化对重大投资项目、重点支出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五要建立健全内部考核机制**，进一步加强决算编制审核工作，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提高准确性。**六要根据《苍南县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加强预算管理**，对预算既定的项目计划，督促预算单位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落实进度，提高重点项目预算执行率，并做好“县人大决算审查的调查报告”的结果运用。**七要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加大对各单位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包括政策解读、新系统操作、报表编制要点等方面，确保预决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有效提高部门决算数据质量。

（三）县本级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3年，我县各部门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的各项规定，落实部门负面清单制度，三公经费在2022年下降24.2%的基础上，继续下降2.8%。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占年初预算数的99.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14万元，下降了3.6%，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减少90万元下降13.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小幅增长3.0%；公务接待费212万元，较2022年下降0.3%，基本持平。

三、主要工作举措

（一）强化统筹提升，全力以赴保障财政收入。把争资源、稳增长、促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力以赴做强做大收入

蛋糕，确保财政收入平稳有序。一是稳住收入基本大盘。积极应对经济增长趋缓、房地产市场下行及民生支出庞大等严峻挑战，强化收支运行分析、监测和研判，大力挖潜非税，盘活国有资产、存量资金，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建立年度经营性土地出让攻坚作战图，联合资规部门、乡镇和建设平台组建“一地一专班”，强化动态考评通报，保障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二是积极发力向上争取。坚持“谋得早、做得实、跑得勤”，以超前对接、超常举措、超强力度做好政策、资金争取工作。全年，全县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41.7 亿元，其中“两直”及“8+4”政策资金合计达 25.26 亿元，位居全市第一；争取获得地方政府债券 31.34 亿元，第一批特别国债资金 7.4 亿元、占全市 28%；入围 2023-2025 年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名单，获 3 年 4.5 亿元专项激励；获省山区 26 县高质量发展实绩考核奖励资金 1 亿元，规模居全省第 1。三是努力拓展增收渠道。整合资产注入国有企业，推动规模做大、实力做强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全年新增 AA+ 企业 1 家、AA 企业 2 家，夯实投融资基础。推动国有企业实现新增授信 139.76 亿元、实际融资 154.56 亿元，PPP 项目引入社会资本 9.5 亿元，盘活国有资产 26.5 亿元。同时，修订协税护税激励制度等措施，促进招引项目加快落地与总部回归税收增长。

（二）优化营商环境，千方百计助推经济发展。坚持政策供给、服务配套、资金支持同步推进，最大限度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提信心。一是持续稳市场稳经济。强管快用政府债券资金，全年累计发行专项债券 28.34 亿元，有效支持全县重点

项目建设。高效落实“8+4”经济政策体系，省级和本级资金执行率分别达 94.6%和 100%，均居全市前列，着力稳主体、扩投资、促消费。延续和优化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措施及减税降费等系列政策，精准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累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减收 2.66 亿元、小微企业制造业缓税入库 2 亿元。**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涉企奖补资金审批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兑现各类惠企财政奖补资金 1.11 亿元，惠及企业 752 家；落实财政支持金融发展政策，积极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新增政银担业务 7.94 亿元，惠及 183 户中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0.63%。加大消费券保障力度，投入 3818 万元财政资金，全力支持零售、住宿、餐饮、汽车等经营实体，大力推进消费回暖。**三是持续发挥政采助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县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0.18 亿元，中小企业获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比达 99.36%。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小微企业报价按 10%-20% 给予扣除，履约保证金由 10%降至 1%。推动“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合作银行“政采贷”累计授信金额 1.07 亿元，放款金额 2842 万元。

（三）聚焦民生保障，凝心聚力增进民生福祉。全年，落实民生支出 82.06 亿元，同比增长 16.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4%，153 项省市县民生实事任务圆满完成。**一是打造“好学苍南”品牌。**持续加大教育投入保障力度，统筹安排教育支出 22.0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推进 7 所中小学新（改、扩）建，成功创办苍南第三职业中专，新增学前公办学位 7400 个，“小而优”学校及义务教育共同体全面建成，加快

推进基础教育普及普惠、职业教育达标增效发展。二是推进“健康苍南”建设。投入 3.49 亿元支持“5+14”卫生项目加快建设，建成投用县三医二期、马站卫生院等公共卫生项目 13 个，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实现全面提升。按照 3.6 万元/人·年补助“中医师承”培养对象 3 年学费，推进招录 100 名师承培养对象，创强基层医疗人才队伍。支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财政补助标准，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到 1590 元/人·年，其中财政补助 1070 元/人。三是健全“全龄保障”体系。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 315 元/人·月，全年提标增支 8476 万元，增长 15%；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1110 元/人·月，提标增支 1972 万元，增长 11%；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 1442 元/人·月，提标增支 350 万元，增长 10%；失业金待遇领取人数增加 3265 人，增支 680 万元，增长 12%，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打造公平普惠、优质均衡的“全龄保障”保障体系。

（四）着力守正创新，持之以恒深化改革创新。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改革要保障，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发展活力。一是**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深化**。优化支出结构，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全县累计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1.8 亿元；起草全面实施县本级零基预算管理改革等预算管理改革方案，将零基预算改革与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充分结合，重塑“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动态分配机制。二是**财政试点改革亮点纷呈**。成功入选 2023 年第一批百万家庭奔富行动培育县创建名单；入围 2023-2025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省级试点，3 年获 3000 万元财政奖补；“完善家庭型财税政策支持扩中家庭增收致

富”等4个项目入选省财政厅共同富裕财政“小切口”改革行动试点；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力保障机制入围省厅一号改革工程“揭榜挂帅”名单。上线运行全省唯一“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省级政府采购数字化项目。平稳运行“浙里报”“浙里捐赠”等数字化平台。三是**国资国企改革纵深推进**。全市率先推进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全面优化重组6大县属国企，新增混合所有制企业12家，制定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具体措施5方面19条，“立改废”监管制度25项，按业务板块形成县国有企业股权谱系，成功入选全省破解“地方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面临瓶颈问题”揭榜挂帅单位。

（五）突出节流增效，真抓实干提升治理能力。坚持破立并举、建章立制，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效率、水平。一是**资金监管提质增效**。强化“三保”在预算编排中的优先顺序和支出执行中的首要地位，加强财政收支运行监测和预判分析，及时排除潜在风险。进一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有效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累计支出直达资金10.99亿元，抓好直达资金精准高效落地。完成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线上招标工作，中标资金11.7亿元，实现增值收益3929万元。共完成政府采购金额9.62亿元，节省资金5600万元，节约率5.5%。二是**财政监督大力推进**。根据“财会监督年”活动实施方案，出台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健全财会监督体系，贯通监督融合体系。全年，开展专项监督检查12个，检查单位95家，收回违规资金461.9万元；开展绩效复

核、重点绩效评价、整体绩效评价项目 77 个，涉及 69 个部门（乡镇）和 4 家国有企业，涉及资金 21.7 亿元；对 2024 年新增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三是国资监管履职尽责。完成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编制，落实国有企业用工编制总数与员工年度工资基数总额“双管控”机制，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规范政采云使用管理，强化国有企业采购监管。全县国有企业累计开展采购 207 宗、涉及金额 2.56 亿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4 年作为实施“十四五”规划与高质量建设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之年，我县经济形势将面临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有为，扎实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预算任务，为高质量建设“浙江美丽南大门”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